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Guangdong Dongpeng Holdings Co., Ltd.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保荐人（主承销商）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〇年十月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控股"、"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及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利坚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4 月 19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上海喆德、宁波鸿益升、宁波东智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前述承诺基础上，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承诺："如东鹏控股成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则自本公司完成在东鹏控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鹏控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东鹏控股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喆德承诺："如东鹏控股成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则自本企业完成在东鹏控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鹏控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东鹏控股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宁波客喜徠、宁波裕芝、堆龙德庆睿盈、宁波东粤鹏、宁波东联鑫、国钰坤元、宁波普晖、宁夏飞鸿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新明及何颖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4 月 19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新明及何颖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4 月 19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5）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4）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公司股东罗思维、霍倩怡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4）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且该预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预案》启动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股份公司股本的 1%。如果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公司应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回购股份义务，且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股本的 5%。

（2）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采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控股股东宁波利坚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30%。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连续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50%。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新明及何颖应促使并确保宁波利坚、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履行《预案》项下应履行的义务。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购入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津贴（如有）的 20%（税后）。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连续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 50%（税后）。

（3）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控股股东、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应在审议公司采取回购股份、实施审议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赞成票。

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促成公司新聘用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未能履行《预案》要求的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公司应当扣减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等额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用于履行增持公司股票义务之资金总额。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如有）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等额于相关当事人应用于履行增持公司股票义务之资金总额。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利坚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实际控制人何新明及何颖、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1）已了解并知悉《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2）愿意遵守和执行《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利坚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企业已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购回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新明及何颖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五）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律师金杜律诺："如因金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金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金杜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金杜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司申报会计师德勤承诺："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吉期各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宁波利坚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的股份锁定期限参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宁波利坚、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宁波鸿益升、宁波东智瑞、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上海喆德的股份锁定期限参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宁波鸿益升、宁波东智瑞、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上海喆德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中文名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Dongpeng Holdings Co., Ltd.
注册资本：	10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新明
住所：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经营范围：	生产（由下属公司生产）、销售、维修：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橱柜、木地板、家居用品、涂料、防水涂料、建筑材料、日用品；装卸服务；仓储；卫浴产品、陶瓷制品的研究、开发（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主营业务：	以瓷砖和洁具为代表的建筑卫生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质制造业"
电话：	0757-8266 6287
传真：	0757-8272 9200
电子信箱：	dongpeng@dongpeng.net
董事会秘书：	黄征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何新明	董事长	2020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包建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陈昆列	董事	2020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钟保民	董事	2020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何颖	董事	2020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孙谦	董事	2020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尹虹	独立董事	2020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罗维满	独立董事	2020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许辉	独立董事	2020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罗思维	监事会主席	2020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薛延祖	监事	2020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霍倩怡	监事	2020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龚志云	总经理	2020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金国庭	副总经理	2020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林红	副总经理	2020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张兄才	副总经理	2020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施宇峰	副总经理	2020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黄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企业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所持股票是否质押或冻结
何新明	董事长	宁波利坚	299,574,710	46.39%	否
		佛山华盛昌	160,380,000		
		广东裕和	17,820,000		
陈昆列	董事	宁波鸿益升	128,703,479	12.50%	否
		宁波东粤鹏	1,800		
		宁波东智瑞	360		
		宁波客喜徠	900		
		宁波东联鑫	18		
		堆龙德庆睿盈	55		
包建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宁波裕芝	8,546,800	0.99%	否
		堆龙德庆睿盈	1,599,996		
		宁波普晖	100		
何颖	董事	宁波利坚	50,805,068	5.46%	否
		佛山华盛昌	1,620,000		
		广东裕和	180,000		
		堆龙德庆睿盈	3,599,991		
钟保民	董事	宁波东联鑫	299,999	1.36%	否
		宁波东智瑞	13,728,700		
孙谦	董事	–	–	–	–
尹虹	独立董事	–	–	–	–
罗维满	独立董事	–	–	–	–
许辉	独立董事	–	–	–	–
罗思维	监事会主席	宁波东智瑞	21,570,000	2.09%	否
薛延祖	监事	–	–	–	–
霍倩怡	监事	堆龙德庆睿盈	299,999	0.03%	否
龚志云	总经理	堆龙德庆睿盈	4,999,988	0.49%	否
金国庭	副总经理	堆龙德庆睿盈	3,599,991	0.45%	否
		宁波东智瑞	1,015,300		
张兄才	副总经理	堆龙德庆睿盈	1,499,988	0.15%	否
林红	副总经理	堆龙德庆睿盈	2,599,989	0.61%	否
		宁波东智瑞	3,637,200		
施宇峰	副总经理	堆龙德庆睿盈	1,599,996	0.38%	否
		宁波东智瑞	2,362,700		
黄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堆龙德庆睿盈	399,999	0.04%	否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宁波利坚，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宁波利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XJF26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8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鹏友汇
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宁波利坚的合伙人持有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1	佛山鹏友汇	普通	1.00	0.03
2	何新明	有限	2,564.00	85.47
3	何颖	有限	435.00	14.5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佛山鹏友汇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1	何新明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财务数据

宁波利坚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 月 30 日	2019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4,532.39	94,532.45
净资产	62,489.39	62,491.45
项目	2020年 1–6 月	2019年度
净利润	−2.06	24.44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新明及何颖。本次发行前，何新明及何颖通过宁波利坚、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间接控制公司 51.4932%的股份，且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能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何新明及何颖的基本情况如下：

何新明，男，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60319551212XXXX，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后龙二街 14 号。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佛山东平陶瓷厂、东鹏创意，现任公司董事长。

何颖，女，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临时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60219860617XXXX，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后龙二街 14 号。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Marme Canada Inc.，现任公司董事。

宁波利坚、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穿透至自然人后的股东（合伙人）均为何新明、何颖，因此宁波利坚、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与何新明、何颖构成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新明及何颖除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东鹏创意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东鹏创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193560310U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三路 2 号第四层 A560
法定代表人	陈昆列
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文化创意策划及推广服务、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物业租赁、实业投资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东鹏创意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佛山东联盛	9,875.5558	54.86
2	清远新禧	4,683.3212	26.02
3	何新明	1,246.6786	6.93
4	陈昆列	1,316.6667	7.31
5	苏森	877.7777	4.88
合计		18,000.0000	100.00

（2）财务数据

东鹏创意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 月 30 日	2019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925.68	56,446.51
净资产	54,688.44	54,182.14
项目	2020年 1–6 月	2019年度
净利润	506.93	1,537.16

2、佛山元亨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0年 7 月 31 日，佛山元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元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59189772F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三路 2 号第四层 A561
法定代表人	陈昆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佛山元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新明	2,286.00	45.72
2	陈昆列	893.00	17.86
3	苏森	461.50	9.23
4	包建永	250.00	5.00
5	钟保民	1,109.50	22.19
合计		5,000.00	100.00

（2）财务数据

佛山元亨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 月 30 日	2019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075.75	58,054.42
净资产	−56,174.70	−60,603.03
项目	2020年 1–6 月	2019年度
净利润	4,428.32	3,620.15

3、佛山文化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佛山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华盛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056794727B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三路 2 号第四层 A565
法定代表人	郭荣端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形象策划及品牌推广、设计、营销策划；商业活动策划；组织大型文化艺术活动；销售：工艺品、礼品、饰品、宣传印刷品（不含出版物）；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食品流通（酒类）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佛山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元亨	160.00	80.00
2	郭荣端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2）财务数据

佛山文化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 月 30 日	2019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8.60	158.52
净资产	136.13	136.05
项目	2020年 1–